**后勤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深圳市儿童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深圳市儿童医院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1.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详见下表和/或本合同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产品金额（单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费、包装、通关费、保险费、税金及为完成本合

同项下责任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2.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或保质期应占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若在有效期或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按其质量保证，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3.乙方需提供产品的备货服务，乙方同意按甲方需求提供一定数量的产品在甲方处备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正常医疗工作。

4.所有产品，必须先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合格且结算后2个月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已经结算的甲方验收合格产品的全部货款给乙方。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提供正式发票和双方签字的验收单、送货单、结算单等，否则甲方可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按实际验收收货及入库数量进行结算，每60天内双方结算一次。

6.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二、 技术/质量标准**

1.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质量标准应与本次招标文件、合同规定和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质量标准相一致，且符合双方在招标过程中确认的样板（如有）。如前述规定不一致的，应优先符合国家或政府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并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书等手续。进口产品还须有进口产品合格证、报关单和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

2.知识产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投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三、 产品规格**

1．交付产品的规格应与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规定的规格相一致。

2．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如发生争议按合同约定或招、投标文件确定。

**四、 包装**

1.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运输途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坏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2. 对于产品未启封前发生的破损，由乙方负责100%补偿或更换；启封后发生的破损，分清双方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运输途中的破损，丢失由乙方负责。乙方保证按时将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包括紧急调用。

**五、 交货**

1．一般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后最迟一周内应送货，紧急用产品需24小时内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

2.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保证将产品按时运抵甲方仓库或指定地点，做到货、发票及产品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同行，并有责任配合甲方验收人员做好入库验货工作，核对实物与订单相符、实物与送货单相符，有质量问题的及时调整或换货。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及时入库。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所有产品运抵甲方收货地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甲方验收合格入库方视为交付。

**六、 验收**

1. 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按合同中规定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甲方办理验收入库手续。

2. 验收单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截至出具验收单之日时可以按本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产品存在的潜在质量缺陷所应承担责任的解除。此验收不作为对产品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七、 伴随服务**

1.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临近有效期产品或其它不合格包装等质量异议产品，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2．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3. 甲方与乙方发生经济业务时，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乙方自愿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八、 质量保证**

1．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进入甲方医院，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承担产品因非甲方人为原因而产生质量、安全问题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损害责任，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并已经依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双方因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的，由国家、省或深圳市质量监管部门做出质量鉴定，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双方遵照执行，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九、 双方责任**

1．甲方按品种目录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期分批采购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乙方均须按时按质按量保证供货。

2．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3. 乙方必须具有满足甲方所有需求的供货能力，不论甲方对产品采购规模大小，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订单或合同为准。

4. 乙方向甲方承诺其所提供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合格标准且符合合同规定，若在正确使用的前提下出现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可对产品做质量鉴定，若确系产品质量问题，乙方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如下：1)甲方发生的损失；2)患者因此提出的赔偿费用。若产品质量无问题，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十、合同变更及解除**

1.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

2.任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即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同/甲方订单规定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2.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通知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时限内交付全部产品，或是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及/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或者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还须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上述赔偿金或违约金。

3.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承担品种相关伴随服务，如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

4．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仅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如乙方存在三次提供不合格产品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后续投标资格。

6.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系假冒伪劣产品的，除免费退换之外，乙方还应按照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二倍进行赔偿，如其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赔偿金，并将乙方列入甲方医院供应商黑名单且公开，乙方在2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医院后续招标采购项目。

**十二、其他约定**

1. 双方相互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文件等资料，均以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投邮次日视为已送达。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水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传真或特快专递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出具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证明，可允许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损失各自承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必须满足招标/询价文件的要求，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附件均是合同正文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询价规定不一致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5. 双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经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无论合同上是否存在甲方标识、编号、水印、提示等，均不构成甲方格式条款。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选择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支付守约方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本合同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书面认可；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有效期【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如在合同执行期间，政府有相关产品新政策出台，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对此无异议）。

5.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所涉及的供货品种重新招标并确定了新的供货商，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对此无异议。

6. 当国家有关部门对包括本合同供应产品在内的一些产品进行价格变动或集中采购时，甲方可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文件或通知要求，直接进行价格调整，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双方按新价格执行。

7.在本合同期内，如乙方失去原取得的本合同项下产品经销授权或丧失合法的供货商资格，本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儿童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益田路7019号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附件：供货及质量承诺函**

供货及质量承诺函

致：深圳市儿童医院

贵院与我司签订壹份《后勤物资采购合同》，按医院实际需求分期分批购销合同产品，现我司对上述产品供货、质量等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保证供货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生产厂家与贵院需求一致，质量符合我国现行有效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报关单（进口产品）、检验报告书等，杜绝提供过期或即将过期的产品（剩余有效期应占产品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否则，贵院有权拒绝收货。

二、我司收到贵院需求通知或订单后保证在一周内供货（特殊情况4小时内供货），无正当理由延迟供货，贵院有权立即单方面撤销需求通知或订单，向其他供应商购买，我司责任自负。

三、我司保证将产品按贵院要求的时间运抵指定地点，按国家规定标准进行包装，对因运输破损等原因无法使用的产品无条件予以退换。

四、贵院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在使用过程中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后果或医疗损害责任，由我司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贵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有权向我司追偿。

五、我司负责提供与产品相关的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三包等责任。

六、保证贵院采购的产品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相关合法权益等的指控或投诉。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投诉，我司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赔偿贵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我司保证不以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任何形式为贵院或工作人员提供利益。

上述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我司保证全面履行本承诺，切实执行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合格产品之责任。若有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货款5倍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公司

 　　　　　　　　 年 月　　日